

急件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农〔2021〕52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揭东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79 号）及市林业局《关于要求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的函》（揭市林函〔2021〕273 号），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9.32 万元安排给你区，此项资金按因素法进行分配，收入科目列“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列“2110507 停伐补助”，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

〔2021〕76号)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此项资金列入参照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下达支出预算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参照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参照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参照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参照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科学合理确定项目具体绩效目标,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 1.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
安排表
2.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
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说明
揭阳市合计 (不含省直管县)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9.32	管护面积3940亩
揭东区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9.32	管护面积3940亩

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名称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项目名称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资金总额度（万元）		9.32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有效管护天保工程区外国有天然商品林，进一步保障国土资源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	3940亩	
			国有天然商品林采伐量	0立方米	
		质量指标	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水平	明显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有天然商品林区域内有无采伐等违规现象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5%	
			病虫害成灾率	≤0.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或制度可持续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林业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印发